

追溯 与 探索

纪念邯郸市文物保护研究所
成立四十五周年学术研讨会

· 文集 ·

邯郸市文物保护研究所 编
乔登云 主编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追溯与探索

——纪念邯郸市文物保护研究所成立四十五
周年学术研讨会文集

邯郸市文物保护研究所 编
乔登云 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文集是一部追溯邯郸文物考古工作历程、展示邯郸文物考古研究新成果的著作。文集共收录回顾和探索性文章 40 篇,分为八个专题,为邯郸市文物保护研究所与邯郸各文博考古单位以及曾经工作在邯郸文物考古第一线的各级文物考古界同仁,根据自己的亲身经历、亲手接触或个人熟知的材料所撰写,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和学术研究价值。

本文集可供从事考古、历史、文博等方面研究的专业人员及相关院校师生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追溯与探索:纪念邯郸市文物保护研究所成立四十五周年学术研讨会文集 / 邯郸市文物保护研究所编,乔登云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7
ISBN 978-7-03-020256-7

I. 追… II. ①邯…②乔… III. 文物保护—邯郸市—学术会议—文集
IV. K872.22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49286 号

责任编辑:孙 莉 郝莎莎 / 责任校对:刘小梅

责任印制:赵德静 / 封面设计:王 浩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7 年 10 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07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29 3/4 插页:8

印数:0—1 600 字数:690 000

定价:14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科印〉)

序 一

今年是邯郸市文物保护研究所成立四十五周年。研究所的前身是原邯郸市赵王城文物保管所，成立于1962年，到今年正好四十五年了。它是我国最早成立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之一。为庆祝这一有纪念意义的日子，特编辑出版这本《追溯与探索》论文集。文集的内容包括磁山文化、商周文化、赵邯郸故城与赵王陵、邺城及其陵墓区、响堂山石窟与佛教考古、磁州窑陶瓷研究、古代建筑等方面，基本涵盖了邯郸地区考古学研究的主要课题，此外还包括往事追忆和怀念老专家的文章。论文和文章的作者不但有邯郸地区文物考古界的同仁，还有北京、石家庄市文物考古界的同仁，他们都是正在或曾经在邯郸地区从事田野考古和文物保护工作的考古工作者，对邯郸地区的文物考古事业怀有深厚的感情。这部论文集可以说是反映了目前邯郸地区考古学研究的学术水平。

从1962年起，机构几经调整，由于行政隶属的变动，1993年，邯郸地区文物保管所和邯郸市文物管理处合并为邯郸市文物保护研究所。几十年来，研究所在文物保护、田野调查和发掘、整理研究、修复与藏品保管、资料档案建设、陈列与宣传、征集与拣选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巨大成绩。尤其是在田野考古工作方面，于20世纪70年代，最先对磁山遗址进行调查和试掘，并与省所合作，确立了早于仰韶文化的磁山文化，实现了我国新石器考古学的重大突破；在仰韶文化遗址中发现了大司空村类型和后冈类型的叠压地层关系；发掘先商文化的遗址，推进了对先商文化的研究；克服重重困难，对压在今邯郸市区之下的赵邯郸故城“大北城”做了大量的调查和研究工作；配合省所对赵王陵区进行了全面的调查测绘；发掘了北响堂石窟附属建筑常乐寺遗址；与北京大学合作对磁州窑遗址进行了发掘；在基本建设中发掘墓葬数以千计……同时进行了大量整理研究，出版发掘报告，发表多篇发掘报告简报和有关论文，为中国考古学研究作出了贡献。

目前，南水北调工程文物保护工作处于紧张阶段，邯郸市是渠线经过的

重要文物分布区；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工作正在全面启动，相信邯郸市文物保护研究所在这两项工作中会继续发挥重要作用。邯郸地区属于全国重点保护单位的大遗址较多，以整体保护的理念，做好总体保护规划，也是一项刻不容缓的工作；赵邯郸故城的考古资料尚需系统整理，并出版阶段性的发掘报告；在基本建设中发掘的数以千计的古墓葬，也需要及时公布、出版相关资料……期望邯郸市文物保护研究所将这些工作做得更好，不断出研究成果，使文物考古工作更上一层楼。

徐光冀

2007年8月30日

序 二

《追溯与探索》是邯郸市文物保护研究所为纪念建所四十五周年学术研讨会的召开而专门编辑的，其主编乔登云所长托我为文集写篇序言，在此我首先向他及其全体同仁喜迎研究所四十五周年华诞表示祝贺。

邯郸市文物保护研究所是1993年由原邯郸地区文物保管所和邯郸市文物管理处合并而成的，其前身是成立于1962年的邯郸市赵王城文物保管所，其后相继更名为邯郸市文物保管所、邯郸市文物管理处等，至今已整整四十五年了。据我所知，邯郸市文物保护研究所不仅是河北省建所历史最早的基层文博科研机构，也是河北省业务力量较强、成绩较突出的市级文博科研单位之一。

四十五年来，无论是邯郸地、市分设时期，还是两所合并之后，该所在文物保护与管理、田野考古与研究、文物陈列与宣传等方面均做了大量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及为邯郸文物考古事业的发展所做的贡献也是非常显著的。概括起来可分为以下几项：

一是积极参与邯郸市文物法制建设与保护管理，受文物（文化）行政管理委托长期从事文物管理及行政执法工作，并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建立群防群治的文物保护网络，使赵邯郸故城及邯郸市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得到了较好保护。

二是积极开展田野考古工作，组织和参与了邯郸境内两次较大的文物普查，使全区不可移动文物达到1500余处；组织开展了武安洺河流域古遗址、磁州窑遗址、战国两汉古城址、明长城遗址及峰峰南北响堂石窟、水浴寺石窟、涉县中皇山摩崖刻经等专题调查或测绘，并先后参加了赵邯郸故城、赵王陵等大遗址，陵墓和京深高速公路、邯济铁路、青兰高速公路、南水北调等大型建设工程以及邯郸城区内外等数百处基建工程的文物调查、勘探工作，发现了赵邯郸故城“大北城”及大量古代文化遗存；参加了武安磁山、赵窑，永年石北口、何庄，磁县下七垣、观台窑，临漳邺城，峰峰北羊台、义西、盐店窑及赵邯郸故城等遗址的发掘工作，为磁山文化、后冈一期文

化、先商文化、赵都文化、北朝文化、磁州窑文化的确立或文化内涵、年代分期及相关问题的研究提供了重要依据；并组织实施或参加了赵王陵、邯郸城区周围及所辖各县（市、区）数以千计古墓葬的发掘，为邯郸古代丧葬制度、文物考古及相关历史诸问题的研究积累了大量资料。

三是注重文物拣选及流散文物征集，使下七垣商代青铜器、武安固镇战国青铜器、邯郸县周窑战国刀布币、魏县新莽货泉、邯郸西晋“关中侯”金印、大名唐何弘敬墓志及各地出土的磁州窑瓷器等大量珍贵文物得到了妥善收藏和保护。

四是先后参与了黄粱梦吕仙祠、罗城头水闸、回车巷、邯郸碑林等古建筑和文物遗存的保护维修，并对数以万计的文物藏品实施修复整理、妥善收藏和安全保管。

五是适时建立文物保护单位、文物藏品、田野考古资料档案及编录文物考古大事记等，并不断予以补充和完善，注重文物资料的信息化建设。

六是举办过长期而固定的“邯郸出土文物展览”，为邯郸市博物馆的建立及文物展览的举办奠定了基础；并参与举办过下七垣、赵窑、磁山出土文物及市博物馆“启新”工程、河北省文物普查成果和日本大阪美术馆磁州窑陶瓷“白与黑的竞演”等一系列展览；筹建了内部文物陈列室，为充分发挥文物的社会教育功能和学术交流做出了努力。

七是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传播媒介，多渠道广泛开展文物宣传，普及科学文化知识；近年来，又坚持长期编辑印发《邯郸文物简讯》内部资料 50 余期，起到了较好的宣传效果。

八是注重文物考古资料的整理及研究工作，独立或合作出版《观台磁州窑》、《邯郸考古文集》、《邯郸文物精华》、《邯郸古代雕塑精粹》和《文物春秋》邯郸“考古专号”等专集，专业人员出版《邯郸历史与考古》、《磁山文化》等专著，集体和个人累计发表学术报告和论文 100 余篇，为邯郸文物考古及历史研究做出了较大贡献。

《追溯与探索》是一部以回顾邯郸文物考古工作历程、探索邯郸文物考古学术课题为主的文集，共收录回顾和探索性文章 40 篇。其中文物工作与综合研究 5 篇，主要对该所四十五年来工作、建设工程文物保护、邯郸历史文化遗存及相关遗迹等作了全面回顾与总结；磁山文化与商周考古研究 3 篇，分别对磁山遗址有关问题、峰峰义西和北羊台遗址先商文化、东周青铜兵器“距”进行了分析研究；邯郸古城与赵文化研究 7 篇，重点对赵都邯

邯郸城的地望，赵王城的选址位置、平面布局、构筑工艺、排水系统，邯郸城的淤积变迁及赵王陵的特点、墓主、族属等问题进行了广泛的探讨，提出很多新的观点和看法；邺城与北朝文化研究 6 篇，重点对邺城的平面布局、皇家园林特点、三台的属性及东魏北齐墓葬中的陶俑作了分析解读或复原研究；佛教史迹与石刻研究 5 篇，主要对北朝时期邯郸佛教史迹作了系统梳理和考证，并对邯郸现存石窟寺特别是北朝单体佛教造像作了深入研究和探索，为佛教造像的分期断代提供了参考；磁州窑陶瓷研究与赏析 6 篇，重点对磁州窑白釉绿彩装饰及其源流、雕塑艺术品及近代磁州窑瓷器作了深入探讨，并对部分瓷器的装饰内容、风格特点及年代作了考证；古遗址与古建筑 4 篇，主要对隋唐洺州遗址、黄粱梦吕仙祠、武安郭家庄园及山寨等材料作了报道，特别是首次对隋唐洺州遗址的历史地理及年代等问题进行了探索；追忆与怀念文章 4 篇，既有相关专家对在邯郸工作期间曲折经历、美好回忆的记录，又有对部分已故前辈专家的工作、生活情况及所做贡献的追忆与怀念。因此，《追忆与探索》实属一部涉及内容非常广泛且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史料价值的文集。

此外值得称道的是，一个人员并不太多而工作又十分繁忙的基层文博单位，在较短的时间内能够汇集如此众多的研究成果并举办大型学术研讨会，在河北省文物考古的历史上还是首次。除显示了编者的气魄和胆识外，也反映了该所以对文物考古工作的敬业态度和深厚感情，反映了该所为振兴邯郸文物考古事业、促进学术繁荣的责任意识和不懈追求，值得借鉴和推广。最后，希望该所在今后的工作中能够取得更大的成绩，并预祝此次学术研讨会圆满成功。

谢 彤

2007 年 9 月 8 日

目 录

序一	徐光冀 (i)
序二	谢 飞 (iii)

文物工作与综合研究

邯郸市文物保护研究所文物考古工作四十五年	乔登云 (3)
邯郸建设工程文物考古成果综述——《邯郸市文物保护管理规定》颁行 前后的文物保护工作	王永军 (26)
邯郸历史文化遗存综述	薛玉川 申慧玲 薛东亮 (37)
邯郸地区古代墓葬形制述略	李永山 (109)
邯郸先秦两汉农业考古概述	张凤英 (114)

磁山文化与商周考古研究

关于磁山遗址的几个问题	高建强 (125)
邯郸市峰峰矿区北羊台、义西遗址夏时期文化遗存浅析	徐海峰 (129)
说距	井中伟 (135)

邯郸古城与赵文化研究

赵都邯郸故城考古简史	段宏振 (147)
关于赵都邯郸的几个问题	刘东光 (155)
邯郸古城变迁浅议	乔文昌 (163)
战国都城轴线布局浅析	赵建朝 (178)
赵国宫城与王陵的考察	乐庆森 (182)
从帝王陵陵区布局再看“秦赵共祖”——赵王陵与秦始皇陵陵区布局之比较	李六存 赵建朝 (190)
邯郸赵墓的几个问题	张春长 陈 伟 魏曙光 (197)

邺城与北朝文化研究

曹魏邺城的平面复原研究	徐光冀 (205)
论邺城皇家园林反映的魏晋南北朝时代特征	朱岩石 (212)

邺城三台身份的一种确定	郭济桥 (221)
东魏、北齐陶俑研究	刘连强 夏素颖 (228)
永远的舞韵——河北磁县出土北朝萨满巫师舞蹈俑	李 江 (240)
兰陵王与《兰陵王入阵曲》	赵学锋 (242)

佛教史迹与石刻研究

北朝邯郸籍高僧史迹略考	马忠理 (247)
东魏北齐时期的邺城佛教研究	何利群 (273)
响堂山石窟的佛教雕刻艺术	张林堂 (289)
邯郸北朝时期单体佛教造像的发现与探索	钟 维 (294)
邯郸古代石造像简述	孟光耀 赵建朝 (306)

磁州窑陶瓷研究与赏析

论磁州窑的白釉绿彩装饰及其源流	秦大树 (317)
磁州窑陶瓷雕塑艺术品浅谈	张 惠 (332)
近代磁州窑初探	郝良真 (345)
“豫让刺赵襄子”历史故事枕再考	马小青 (365)
磁州窑“张家记”瓷枕小考	申慧玲 (371)
磁州窑“虎头龙”纹饰浅析	张丽萍 (378)

古遗址与古建筑

河北永年广府镇北关隋唐洺州遗址调查记	孟繁峰 王会民 (383)
黄粱梦吕仙祠明清建筑地方做法	贾 冰 (408)
风格独特的郭家庄园	李相如 宋新盛 王志荣 (427)
武安山寨	李相如 宋新盛 贾明田 (433)

追忆与怀念

忆在邯郸工作的日子	刘来成 (441)
邯郸考古忆旧	佟伟华 (448)
邯郸文物考古事业的开拓者——怀念孙德海先生	刘 勇 (454)
矢志文物事业 一生求索不止——追忆罗平先生	尹建兵 (461)
后记	乔登云 (465)

文物工作与综合研究

邯郸市文物保护研究所文物考古工作四十五年

乔登云*

邯郸市文物保护研究所（以下简称为“我所”）是1993年底由邯郸地区文物保管所和邯郸市文物管理处合并而成的。其中邯郸地区文物保管所成立于1979年2月；邯郸市文物管理处创建于1962年3月，原名邯郸市赵王城文物保管所，1973年更名为邯郸市文物保管所，1990年又更名为邯郸市文物管理处。如果从最早创建的邯郸市赵王城文物保管所开始算起，至今已整整四十五年了。几十年来，尽管机构设置几经变化，专业人员几度更替，但所有曾经或仍然战斗在第一线的文物考古工作者，均为邯郸文物保护与管理、田野考古与研究、文物陈列与宣传等工作的开展以及邯郸市文博事业的发展，付出了自己艰辛的努力甚至毕生的精力。时值文研所成立四十五周年之际，笔者拟对我所几十年来在文物考古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果予以简单的回顾和总结，以期百尺竿头，更进一步，达到促进本所及邯郸文博事业蓬勃发展之目的。因笔者学识水平、资料及篇幅所限，挂一漏万，在所难免，请识者见谅。

一、文物保护与管理

文物保护与管理是基层文博单位的首要任务，也是我所几十年来所从事的主要工作之一。1961年3月，赵王城（1982年更名为“赵邯郸故城”）由国务院公布为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为适应文物保护与管理的需要，1961年秋，原邯郸市文教局便开始启动“赵王城文物保管所”的筹建工作，并于1962年3月正式成立“邯郸市赵王城文物保管所”，全市文物保护与管理工作也由此步入了正规化管理轨道。

就常规来说，文物保护管理的对象主要包括可移动文物和不可移动文物两类。但就其工作内容而言则是多方面的，其中包括制定文物保护管理规范、确立文物保护单位与范围、建全科学记录档案、设立保护标志、组建保护组织、制定保护措施，并依法实施文物保护与管理、文物建筑修缮、文物藏品修复与保管、流散文物征集与拣选，制止破坏文物行为、确保文物安全等。几十年来，我所根据自身的职责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

* 乔登云，男，河北武安人。邯郸市文物保护研究所所长，研究馆员。自1980年以来，长期在邯郸从事田野考古及研究工作，发表学术报告、论文等20余篇，主编有《邯郸考古文集》、《邯郸文物精华》、《邯郸古代雕塑精粹》，合作出版有《磁山文化》等专著。

了上述所有工作项目，并取得了显著成绩。

（一）文物法治建设与行政管理

我所虽然并非立法机关或行政执法部门，但作为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的参谋，始终参与了邯郸市文物保护管理规范的制定工作，并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还担负了很多文物行政管理及行政执法任务。

早在1962年初，赵王城文物保管所筹备阶段，筹备人员即会同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了本市的文物保护单位。以此为基础，邯郸市人民委员会于该年1月29日正式发布了“（62）文崔字”《关于我市文物古迹第一批重点保护名单公布通知》，首次以政府规范性文件形式确定了我市的文物保护单位，同时也明确了我所实施文物保护管理的基本任务和具体内容。

1980年5月，邯郸市文化局又在原邯郸市文物保管所（以下简称“原市所”）重新实地调查的基础上，向市革命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公布我市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的报告》，“市革委（1980）78号”文以通知形式予以转发执行。1989年11月，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城市改造及基本建设活动中地下文物屡遭破坏，为此，在原市所的不懈努力及行政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邯郸市人民政府又以政府令（第4号）形式，发布了《邯郸市城乡建设中加强文物保护的办法》，初步明确了建设工程中实施文物保护的措施和方法。1991年4月17日，根据城乡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中出现的类似状况，又在原邯郸地区文物保管所（以下简称“原地区所”）的积极参与下，邯郸地区行政公署也颁发了“〔1991〕第2号”《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文物保护的暂行规定》的通告^[1]。

1994年，邯郸地、市合并后不久，为了文物保护政策的连贯和统一，我所又参与了邯郸市文物局组织的《邯郸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的制定工作，经广泛征求意见及反复讨论修改，新的政府规章于1995年4月18日由邯郸市人民政府令第42号颁布施行。1996年，在《邯郸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运行一年后，我所在市文物局组织下，又开始着手《邯郸市文物保护管理规定》地方性法规的起草工作，经过近一年时间的反复论证与修改，最终于1997年5月29日获得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并于1997年9月3日获得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与此同时，我所还担负有很多文物行政管理及行政执法工作。文化大革命之前，由于法制不健全及社会文物保护意识较差，所以文物行政管理力度很弱；1976年“文革”结束、特别是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原市所也几经合分之后正式独立为“邯郸市文物保管所”，并代市文化局从事市内文物行政管理工作。1993年地市合并后，我所还受市文物局委托，负责市内三区的文物行政管理及文物行政执法工作。

早在1963年4月，原赵王城文保所就曾根据在赵王城保护中所遇到的实际问题，争取邯郸专署文教局、邯郸市人民委员会联合召开了“关于保护赵王城遗址会议”，会

议决定将龙台、夯土台、古城墙及周围 2~3 米范围内的 150 亩土地,不再作为耕地,免征公粮及农业税,以利文物保护。国家文化部也于同年下发了“(63)文物字第 841 号”《请考虑在赵王城试行绿化》的意见,以“减少水土流失,也可防止开荒种地及利于生产”,并建议“是否在赵王城建筑遗迹上也可适当试行”,为进一步解决赵王城遗址的人为与自然破坏问题及文物保护与群众利益之间的矛盾提供了依据。

1974 年,鉴于“文化大革命”以来,在赵王城遗址内出现的挖坑取土等现象,原市所还代市文化局向市革命委员会起草了《关于禁止在赵王城遗址内动土的请示报告》,“市革委(74)第 21 号”文件,以“通知”的形式予以批转执行。

1980 年 7 月 18 日,根据赵王城遗址内屡禁不止的挖沙、取土、修路、建房等现象,经原市所反复呼吁和多方努力,市革命委员会又颁布了“(80)第 3 号”《禁止在赵王城遗址内挖沙、修路、开荒的布告》,从而使赵王城文物保护形势和局面得到好转。

1993 年底,邯郸地、市两所(处)合并以后,我所又加大了文物保护管理力度,在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先后促使市“引岳济邯”工程管道及南环路避赵王城而过、市电力局输电线路由赵王城内迁出,促使大北城西北区赵苑景区建设、王朗城周围绿化和建设、丛台景区改造、邯钢扩建工程、人民路西延及城市改造工程等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依法履行了报批手续,并制止了无数起违规项目的实施和破坏文物的行为。

2001 年 5 月以来,受邯郸市文物局委托,我所还作为行政许可审批单位之一进驻市行政审批大厅,就主城区范围内建设项目实施文物保护,依法予以把关和审批。几年来,经审批的各类建设项目达 500 余项,使大批文物得到了切实有效的保护。

(二) 田野文物保护与管理

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划定保护范围、建全记录档案、竖立保护标志、建立保护组织,即达到“四有”标准,既是对文物实施有效保护的基本要求,也是几十年来我所

在文物保护工作中坚持的一贯做法。

早在 1965 年 5 月至 1966 年 6 月间,原赵王城文物保管所便配合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在全面调查、勘探的基础上,初步划定了赵王城遗址的保护范围,竖立了铁质保护标志牌,充实完善了科学记录档案,并建立群众性的业余文物保护小组 32 个,初步达到了文物保护“四有”要求。1966 年 8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受政治运动和极左思潮的干扰与冲击,原赵王城文物保管所几经合并调整,文物保护管理工作也几近瘫痪,文物巡查保护仅限于赵王城等几处,且收效甚微,大量文物遭到严重破坏。如赵王城遗址内曾先后开挖水渠 9 条,打井 48 眼,其中除 1966 年上半年开挖的 3 条渠外,均未履行过相关报批手续,至于挖沙取土现象,更是屡禁不止。1972 年以后,随着政治形势的逐步好转,正常工作秩序的逐步恢复,文物保护管理也逐步走向正轨。原

市所除加大专业人员定期巡查的力度外，还聘用多名专职巡查人员，每日轮流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巡查，并重新组建群众性的业余“文物保护单位”，随时发现和制止一切破坏文物的行为。并于1972~1973年间，对邯郸城区内所探明的“大北城”地下城墙埋设了水泥界桩标志等。

1976年以后，根据河北省及邯郸地区行署文化局统一部署，原市所又对所管辖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文物点，重新核定保护范围、调整保护组织、充实和完善记录档案，并于1982年重新竖立了混凝土保护标志，也为1982年河北省重新公布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提供了依据。1980年，汉代“温明殿”基址因幸福街修建而被夷平，原市所于遗址旁专门立碑为记并修建了碑亭。1990年9月，经市编制委员会批准，原市所又成立了赵王城文物管理站，专门负责赵王城遗址及市区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巡查与保护工作。

1993年地、市合并后，我所首先促使位于赵王城西侧的邯钢化肥厂成立了文物保护单位，并出资为赵王城遗址更换混凝土标志牌52块，增设界桩150个。1995年初，又组织力量对市内三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复查和划定，并由市政府统一公布为新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此后，还在赵王城南、北设立两处文物保护站点，派驻专人负责赵王城及周围文物保护单位的巡视检查，与各业余文物保护单位相结合，初步形成了较为严密的文物保护网络。2002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原义务性质的业余文物保护员队伍，已远远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需求，因此我所又重新调整充实组成了30人的文物保护员队伍，于12月底召开了市内三区文物保护员会议、核发了证件、确定了劳务报酬及奖励制度、建起了群防群治的文物保护网络。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坚持做到文保员随时监控、我所专职人员经常性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且每季度召开一次文物保护员碰头会，每半月电话沟通一次情况，每年召开一次全市文物安全工作总结表彰大会，总结上一年度文物安全保护工作成绩，表彰先进，安排布置下一年度工作，从而保证了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

（三）流散文物征集与拣选

建国以来至改革开放初期的30余年间，由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较差、文物保护力量较薄弱及法制不健全等原因，随着城乡基本建设及工农业生产的大规模开展，致使大量地下文物遭到挖掘、砸毁或哄抢等破坏。近年来，施工造成文物散失等现象也时有发生。因此，到施工现场、民间或银行、废品站、冶炼厂等地采集、征收、拣选流散文物，既是对文物实施保护的一种补救措施和行之有效的方法，也是我所乃至全国各文保部门不得已而为之的一项重要工作。我所征集拣选文物的渠道，一是到各砖厂等动土点采集或收缴；二是到各废品收购站、信托公司、冶炼厂等拣选回收；三是根据群众举报线索，赴各地访问征缴和收集；四是通过广泛宣传，随时随地接收群众捐交；五是委托原邯郸地区文物商店代为征集、收购等。其中较重要的有：

1966年12月，在磁县下七垣兴修水利、开挖“民有渠”南干渠时，发现商代青铜器17件，部分被卖给废品站。原赵王城文保所几经周折追回青铜鼎、觚、爵及弓形器等文物6件，有的带有族徽等铭文。

1973年，大名县万堤农场将1963年打井时发现的唐代魏博节度使何弘敬墓志挖出，原市所受邯郸地区文化局委托前往调查，并将墓志征集运回。墓志边长近2米，铭文达3300余字，是迄今为止所见全国最大的墓志。

1973~1974年间，原市所自废品站等地拣选铜镜百余面、各类青铜带钩数十件，多数已移交邯郸市博物馆展出。

1976年，某民工在邯郸市三堤村北施工时，挖出西晋时期金质“关中侯印”1枚，后携金印连夜返回衡水老家。原市所通过公安部门几经周折将印追回。

1978年，原地区所筹备期间于武安固镇古城征集战国古墓出土青铜器、玛瑙及玉器37件。

1979年，原地区所在武安固镇古城发掘期间，采集和收缴错金银带钩、铜戈、陶器等18件。

1980年5月，原地区所征集永年县娄山村西晋古墓出土的铜鎏金玄武砚滴、铜鎏金银刻弩机、青瓷辟邪水注、玉石器等珍贵文物17件；同年10月，原市所在清理明刑部尚书赠太子太保张国彦夫妇合葬墓时，了解到其妻蔚氏墓志于“文革”中挖出并流失，后经多方查询而收回。

1981年，原地区所于市药械厂炼炉旁拣选抢救魏县出土新莽时期货泉等钱币100余斤。

1982年夏，原地区所在涉县北关凤凰台一号墓发掘时，追回烧砖取土已挖出的青铜器等文物40余件，并征集邯郸县寺西窑窑厂西晋墓出土文物31件及广平县西张孟村出土磁州窑双凤纹罐、“秋露白”罐、鱼藻盆等元代窖藏瓷器6件。

1978~1982年间，原地区文物商店代原地区所征集、收购战国、两汉至明清时期刀布币、铜镜、熨斗、海兽衔鱼枕、“玉壶春”瓶、青花瓷器、古旧图书及各地零散出土文物400余件。

1983年9月，原地区所于邯郸县周窑村征集赵王陵三号陵附近出土的战国刀布币300余斤。

1985年5月，原地区所于磁县孟庄发掘时，追回散落民间的北齐元始宗墓出土陶俑50余件，并征集曲周县北辛庄村出土的磁州窑黑釉瓦棱瓶、黑釉斗笠碗、白釉碗等窖藏瓷器40余件。

1997年夏，我所于成安县南街征集寺庙遗址出土的北朝至唐代石造像、碑刻残块等20件。

2006年，我所于市区内征集较罕见的民国年间大型官砬1件。

2007年，我所于邯郸县陈岩崙村采集青兰高速公路施工中出土的大型唐代墓志